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于2022年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9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